

张雷军学术文集

张雷军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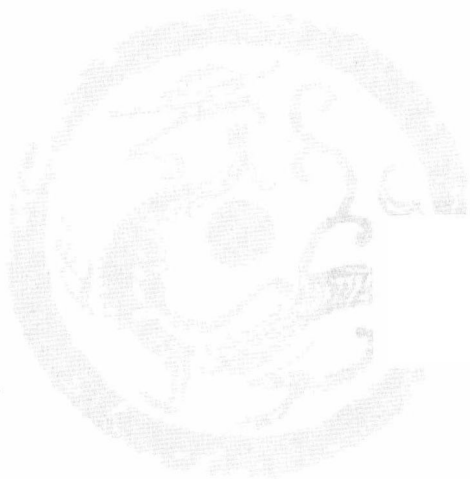


张雷军学术文集

张雷军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张雷军学术文集/张雷军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1 (2014. 8 重印)

ISBN 978 - 7 - 222 - 07195 - 7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民族学—文集
IV. ①C9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638 号

责任编辑: 陈 迟

装帧设计: 陶汝昌

责任印制: 杨 立

书 名	张雷军学术文集
作 者	张雷军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排 版	昆明西恩照排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出版印刷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07195 - 7
定 价	35.00 元

目 录

民族理论

- 民族杂居的理论探悉····· 2
-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 11

民族政策

- 试析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特性····· 26
- 云南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重点任务····· 34

民族政治

- 试论邓小平研究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法····· 44
- 内聚、融合是新疆自古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根源····· 54

民族经济

- 试论“民族经济学”的发展沿革····· 62
- 经济发展与云南少数民族物质文化的调适····· 70

民族文化

- 论民族文化的生成环境····· 88
- 满族生活性文化的特征探论····· 99
- 清代满族文化研究综述····· 108
- 论满族文化规范社会群体行为的功能····· 114
- 论满族文化调节个体心理及行为的功能····· 127

2 张雷军学术文集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Religious Faith of the Xibes	137
Traditional Dances of the Xibes	142
The Buyi Family Life and Customs	144
The Isolated Kaliyans in Desert Hinterland	153
民族生活文化的物事寓意 ——以满族生活文化为个案	156
满族文化刍议	162
满族先民文化考	170
建立民族丧葬博物馆之管见	196
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物质文化的特性	202

民族历史

迁徙对锡伯族历史发展的影响	220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Xibe Ethnic Group	228

民族教育

调动青年学生积极性的理论探索	23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自身要进行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变革	240

综合

锡伯族	250
哈萨克族	273

民 族 理 论

民族杂居的理论探悉

民族杂居和聚居区是民族在地域居住形式变化发展中具有彼此相关联又相互制约的不同分布状态的区域。民族杂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相互交错居住的地区，民族聚居则指在多民族的国家或地区内由同一民族构成的相对集中居住的一定区域。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变迁等历史和现实等种种原因，使若干个不同民族交错分布在同一地域，又因此产生的民族间彼此交往和民族融合趋势的不断联系，形成同一民族在空间分布上的相对集中。纵观世界历史和横向比较世界各民族发展状况来看，所谓民族杂居区和民族聚居区在地域分布范围内实际上往往相互包容重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56个民族分布是大杂居，小聚居。汉族是主体民族，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余55个少数民族大多数有本民族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在各民族的聚居区内一般又杂居着其他民族，从而形成不同规模杂居区和聚居区相互重叠的局面。在民族杂居区，中国宪法规定杂居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民族权利。本文即对民族杂居问题谈谈浅显的认识。

一 杂居少数民族的概念

根据商务印书馆《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杂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在一个地区居住。”民族杂居区我国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彼此往来接触，经济和文化相互交流，多数已经融洽地交错居住在一起，形成了各民族杂居区。除少数民族聚居区外，不少地区都交错居住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有些地方是以一个民族为主体和其

他民族杂居的地区，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州下设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等。有的地方是两个或几个民族杂居的地区，如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在这些杂居区，根据宪法规定，各民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结合“杂居”一词的词意，同时结合我国少数民族实际杂居的具体情况，杂居少数民族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和含义：

首先，从形式上来看，“杂”是指多种多样、混合在一起的意思。民族杂居是指在某一地区有不同的民族居住。有的民族可能是原居民，自该民族产生时就已经居住在此地。有的民族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离开的本民族的原聚居地，迁移到该居住地，这些地方已有其他民族居住，而与这些原有民族混杂居住在一起。

其次，从宏观上来看，“杂居”可以被认为是各民族人口“迁移”造成的结果，只不过这种迁移是一种特殊的人口流动。杂居与我们通常理解的人口迁移比较起来有一定的区别：从形式上理解，“迁移”往往是指一种简单的人口流动，而且历史上的民族迁移一般具有指定的目的性和方向性。而“杂居”则指民族迁移时具有不确定的人口流动，指一定的民族人口并不迁移到某某固定的区域，而是“混杂居住”到不同的地方。在迁移的“选择”上，通常历史上的民族迁移在“落脚点”的选择上是某一特定的区域，这一区域一般是已经有“原居民”居住，或者也可以是从未有人类涉足过的新区域。而杂居的民族流动一般选择其他民族已经开发过的地方，是几个民族共同生活的区域。

再次，从文化上来看，“杂居”虽然是不同民族流动造成的，但同时又是一种特殊的流动，其中在民族流动过程中，流动的民族挟带着本民族的“文化”在进行迁移。流动的这个民族并不是仅仅将本民族一定的人口从原来的某个地方迁移到另一地方，而是一部分人口迁移分布到

其他民族居住的不同地方，逐渐地形成相对的、本民族较小范围内的聚居地区。当然，与其他已经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民族相比，新迁来的民族在人口规模和对当地的社会影响等诸多方面都相对会有一定的局限，往往生活在其他不同的民族之中。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杂居并非仅仅是某一民族人口的流动，是几个民族人口的流动，同时也是这一民族在本民族文化上的“挟带”，既“杂居”民族流动到新的地区与已经长期生活在当地的民族相混合居住，但在文化上并没有完全融入当地的民族之中，而是比较维护和保持着本民族文化的特点，具有原民族很强的民族性。倘若新迁移流动的民族人口失去本民族的所有特点，完全融入当地民族文化之中的话，新迁移流动的民族就不会成为所谓的“杂居”民族。

二 对杂居少数民族相关概念的分析

民族杂居问题的研究涉及方方面面的内容，并且与许多学科相关联，自然也涉及一些相关的概念理解问题。以下一些概念，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

杂居区域：指杂居少数民族形成过程中的起始点和落脚点。杂居少数民族在形成的过程中，应该都具有多层构成的特性。所谓“多层”是指形成杂居的“区”并不是单一的或唯一的，而是多层次的、交叉的，往往是既有某个民族的“相对聚居”区，也有“相对聚居”的“周边”杂居区域，当然也应该包括某个民族成员的“杂落”地区。这三个层次分别可理解为“聚居区”、“辐射区”和“杂落区”。以云南省的回族为例，红河州是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回族是该州的杂居民族，但在该州的沙甸却是回族“聚居区”，延伸到“辐射区”，杂落到个旧市、开远市以及蒙自县均有回族居住。

杂居动因：指杂居少数民族之所以杂居的原因。第一，从中国各民族杂居的具体实际情况来分析，造成杂居的历史原因是复杂多样的。这

其中既包含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重方面的原因，也不乏受经济利益驱动的原因；既有本民族自愿主动的起因，如本民族进行历史迁移、民族内的部族流动、民族中不同支系“打冤家”等造成的杂居活动，也有受到外界压力，如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同民族间的战争、政治上的残酷迫害、派遣驻守、充军征战、获罪流放、设置驿站等造成的被迫杂居。第二，从是否是原发性的角度来分析，造成杂居原因一般可以划分成原发性动因和非原发性动因。所谓原发性动因是指首次促成某个民族的部分成员迁移并杂处到另一个民族居住地的原因。对迁移“杂居”的某个民族来说，原发性的动因通常并非是曾经已经知道的直观的原因，一般是听到了某种传说，从而吸引并促使了某个民族的部分成员作为一定的期望值而进行首度迁移；所谓非原发动因是由于第一批的杂居者向原“聚居区”的其他民族成员对已迁往的迁移地进行当地良好的信息反馈时，就成为吸引原“聚居区”的民族成员接着首度杂居的“非原发性”动因，形成新的杂居行为。次度杂居民族人们行为的目的性比较明确，成功的概率通常也比较高。

杂居过程：指各民族杂居现象的具体方式。各民族杂居不仅在动因上千差万别，在已杂居的民族中该民族的起始地究竟在何地，选择具体地方的理由何在，采取何种途径进行迁徙。即不仅要研究杂居的概念，杂居的理由和杂居的具体形式等方面各个民族实际上千差万别，需要我们针对具体民族进行具体分析。

杂居结构：杂居是中国 56 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目前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现实，如果民族理论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在研究杂居民族问题的同时能够把杂居这一社会现象从社会其他现象中相对“提炼”出来进行研究，即将“杂居”和杂居民族看成是自成某种一定的体系的、相对独立的结构来进行研究，想必会有利于对“杂居”和杂居民族的结构进行细致、系统的理论探索。

杂居控制：包括自发控制和自觉控制。自发控制是一种社会行为，是人类社会在与自然调适过程中的自然选择，其中，杂居人数与自然的

适应关系，地域条件与杂居民族文化的形成等都和自发控制相辅相成。自觉控制是人类在不同民族间进行的有意识的、自主的选择。当然我们研究杂居控制还应考虑政治、经济、生活、文化传统等因素实施的控制。

三 杂居与聚居

民族杂居问题的研究无疑将会使民族研究更加全面、彻底，尤其会使某些民族的地理分布研究更加明确，从而对民族研究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

对杂居少数民族的研究告诉我们，在当今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聚居和杂居都不是绝对的，而应该是相对的。不同的民族在聚居与杂居之间并没有可以明确区分的界限。随着人类社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提高，各民族杂居的现象必将会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事实显而易见，在各自民族具有本民族的“聚居”地区而相互之间又存在着“杂居”民族的几个不同民族来说，“聚居”与“杂居”不可能划分一条或几条界限，“聚居”与“杂居”之间自然而然地有一定的中间区域，来“实现”从“聚居”到“杂居”的“区别”。即使在随后不断产生的杂居过程，通常都是从以前的聚居区或以从前的杂居区为媒介作为纽带而产生的。以我国回族在云南省的“杂居”过程为例，云南回族先民分几个历史时期来自阿拉伯、波斯、中亚、西亚和我国的西北、中原、江南等地。据昆明南城清真寺碑刻、《新唐书》、《云南通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等史籍记载：回族先民，即阿拉伯、波斯等地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进入云南最早始于唐代。大批回回人迁入云南是在元代。公元1253年，元世祖忽必烈率蒙古军、西域回回军10万人进入大理；此后百余年间，又有不少回回兵士被派驻云南。在赛典赤·瞻思丁等一大批回回将官的统率下，分驻云南各地从事征战、农垦和军械制造。受朝廷委派，明代有沐英、清代有哈元生等回族将领率领陕甘、江南、中原各地的大批回族军士继续进入云南，至清代前期，落籍云南的

回族人口就达到了 80 多万。

由于上述原因，一个民族的成员由其聚居区“杂居”到非本民族聚居的地区，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非此即彼的过程，而是一个存在各种可能的多形式、多途径的过程。

从性质上来说，“杂居”是不同民族之间自然“溶合”的过程，由此出现的“杂居民族”也就成为一种“溶合民族”。无论对杂居民族的迁出点的原来的民族来说，还是对迁入点的新的睦邻民族来说，杂居民族已经不完全与原来的民族等同，会形成许多新的特点。与杂居现象中存在的“中间地区”一样，这种“溶合民族”的实质在于它的“溶合性”。如云南省现有回族人口 55.9 万余人。分布广泛，各市县都有回族居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南部的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县；云南省西部地区的大理市、巍山县、永平县以及云南省东部地区的昭通、大关等县（市）。主要居住在交通沿线的城镇和附近村寨，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由于长期与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衣着打扮与当地民族基本一致，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的回族，衣着似藏胞；西双版纳的回族妇女，穿窄袖紧身上衣，下着筒裙，犹如傣家女；白族地区的回族着装与白族雷同；汉族地区的回族着与汉族接近。遇有红白喜事或节日，男子喜戴小白帽，生活习俗固守回族传统，遵循教规，讲究卫生，不吃猪肉。

当然，我们不能把这种“溶合”简单化、机械化理解，不能认为杂居民族肯定“融合”为新的民族或“进入”当地民族当中，与当地民族已经完全一样。能否同化成另一个民族不仅仅是历史长短的问题，也不是早晚就会融入于新民族的问题。杂居民族的“溶合”的一个基本特点在于这种“溶合”的不确定性。如上所说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的回族，只是衣着“似”藏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回族妇女着筒裙，“犹如”傣家女，但这些地区的回族在民族文化上却仍然保留着回族的本民族传统。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杂居民族的特点理解为开放性、溶合性最为

恰当。从理论研究的角度上来说，如果确实发生了超出这一程度的结果，如个别杂居民族完全被新环境下的民族所同化，那么，这种个别的民族已经不在属于杂居民族的范畴，相关的研究也以不再属于杂居民族研究的范畴之中。

四 杂居类型

对于如何划分、归纳杂居类型则较为复杂。由于不同民族在杂居形式、迁移路线、抵达地点、造成结果等等的区别，按照中国各民族杂居形式、杂居结果和杂居影响的差异，民族杂居可以作类型的不同划分。如传统杂居与现代杂居、个别杂居与群体杂居等等。

绝对杂居与相对杂居：绝对杂居是指某一民族随着杂居的进程，其在分布区域内的人口绝对减少；相对杂居则指人口增长的速度能抵消民族杂居的速度，因此，随着某一民族的人口不断居住到各地，尽管该民族分布的区域有所扩大，但在原聚居区域的该民族人口数量却没有减少，反而有时会有所增多。从统计结果上来分析，我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在杂居进程中，既有绝对杂居的民族，也有相对杂居的民族，同时在不同的时期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传统杂居与现代杂居：将历史上的民族杂居与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杂居进行比较，各自特点有明显的差别。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从传说时代开始的5000年中华文明史的中国，都存在着民族杂居的现象。一般认为：历史上的杂居从规模上来看相对有限。从原因上分析，被动性因素是历史上民族杂居的主要原因，比如民族间的战争、自然灾害、军事屯垦等一些强制性迁移，而且群体性迁移大于个体迁移；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型的杂居现象更加突出，规模也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其原因更多的是由于市场经济因素而引起的民族个体的愿望，大都属于经济利益驱动而引起的民族个体的主动性行为，此时的民族杂居的程度要远远大于历史性

程度。概括地认为，历史性杂居与开放的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相比较而言，在杂居少数民族方面，无论是在民族杂居的人口数量上，还是在造成杂居的原因、途径、形式、结果和影响等方面，本质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定向杂居与散状杂居：从理论上来说，所谓的杂居理应是混杂居住，但实际发生的杂居现象通常是形式多种多样。杂居民族的事实是，某些民族属于“散状型杂居”，而某些则更多地显得“定向型”，或者是“杂居”的大部分民族成员定向杂居到其他某一民族的区域，或者说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杂居到各地，但最后落脚是却相对集中起来，从而仍形成多向的“定向型”（可称作“多定向型”）。在中国各民族实际分布中很多杂居的少数民族往往就是这种“多向的定向型”或“多定向型”。

远距杂居与近距杂居：根据杂居的民族人口与该民族原居住地距离的远近不同，杂居可分为“长距杂居”和“近距杂居”。必须说明，所谓距离的远近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不同，不同民族聚居区地域的大小不同、人口数量有多有少，以及某个民族所处的社会环境有所不同，因而远距与近距相对而论。比如对于某个人口数量较少又有聚居地域的民族和人口较多却居住区域非常广阔的民族来说，距离远近的概念区别显著。同时，距离的远近对杂居现象造成的结果应该有所区别，通常认为，近距离的往往更多地呈现散状型杂居的特点，而远距离的则大都表现为定向型杂居的特点。

五 杂居功能

杂居对一个多民族国家产生的整体影响和效果。其中有对整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民族繁荣的影响，也有对整个多民族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发展产生的影响。杂居对人类社会发展进步必然会产生各种影响，同时人类社会的发展本身对杂居在实施过程中也会有反作用。当然我们也可以对具体某个民族进行分解

性探悉，如对杂居民族小“聚居区”所在地原居住民族的影响和对被杂居民族即“迁往地”所在民族的影响。

民族杂居具有多层面的功能。第一，如果以杂居功能造成影响的对象来分析，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即：杂居的某个民族因杂居而造成的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杂居的某个民族对杂居地原居民族及其他民族的影响。第二，杂居对该民族的具体影响，如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该民族意识、民族心理素质、民族认同感等的影响。

显而易见，民族杂居的积极性和消极性是共存的。从积极的角度来分析，民族杂居肯定的必将扩大某个杂居民族的活动区域和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从而拓展这个民族成员的视野和思路，在与其他民族相互了解、沟通的互动过程中，吸取和借鉴其他族的文化，为本民族的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动力。同时，民族杂居的结果可以使不同民族之间进行交流，建立相互了解的渠道，增进民族之间的团结，有利于各民族的和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从消极的角度而言，民族杂居的形成复杂多样，有些杂居民族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下形成的，杂居的功能并不是单一、单向的，由于地域的变迁、文化的差异、心理素质的不同也会造成民族间的误解、矛盾，以至于发生不同民族间的隔阂、冲突。这就需要对杂居民族进行正确的引导，以充分发挥杂居民族积极性的一面，限制其消极的一面。

（该文系 200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要课题《民族杂居地区村民自治过程中的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作者承担部分）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民族区域 自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990年9月江泽民同志提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的论断。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坚持继承和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加强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①。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的三大基本民主制度之一提出来，这是继邓小平同志“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观点之后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重要发展，体现了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一贯高度重视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体现了党的第三代领导对邓小平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蕴含着完整的正确认识和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思路。

一 高扬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旗帜

邓小平理论是“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②，其民族理论是在充分把握中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后得出的科学论断，在很多方面

^①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②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依据我们党处理问题的经验，放眼世界，结合时代特点，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对纷繁复杂的民族问题作出了本质性的揭示，从总体上阐述了新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基本观点和主张，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境界，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中共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全党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了邓小平民族理论对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地位。

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是邓小平民族理论的重要内容。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邓小平同志指出：“解决民族问题，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我们有很多优越的东西，这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优势，不能放弃”^①。邓小平同志从我国国情出发，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我国为什么只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能实行民族共和国联邦制的基本原因。

江泽民同志说过，旗帜问题至关重要。理论的旗帜是实践的向导，没有正确的理论，就会迷失前进的正确方向。面对我们这么一个民族成分较多，分布比较广泛，总体发展程度落后，且发展层次参差不齐的国情，要真正认识和解决好民族问题，就必然高扬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旗帜，领会和掌握小平同志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及处理问题的基本思路、基本方法，从事关国家的前途命运和中华民族的共同繁荣富强的高度来全面、正确地认识民族问题、解决民族问题的特殊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做好实际工作的自觉意识；一切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处理的原则，不断求索创新，在实践中找办法、拿措施。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7页。